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3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梁正隆

林佳慧

一、債務人梁正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890元，及其中新臺幣43,645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梁正隆、林佳慧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8,025元，及其中新臺幣44,819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梁正隆於民國（以下同）94年8月1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

01 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  
02 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3 （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  
04 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45,890元，及其中本金43,64  
05 5元未按期繳付。

06 (二)緣債務人梁正隆於民國（以下同）94年8月11日開始相繼  
07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林佳慧辦  
08 理附卡，領用如後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林佳慧為  
09 債務人梁正隆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  
10 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  
11 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  
12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13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14 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15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6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17 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  
18 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帳款尚  
19 餘新臺幣（以下同）48,025元，及其中本金44,819元未  
20 按期繳付。

21 (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帳款尚餘93,915元  
22 及其中本金88,46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23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  
24 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25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6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3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1  
02  
03  
04  
05  
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